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赴西班牙參加「IP Executive Week （智慧財產主管週）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洪淑敏 局長

陳宏杰 商標審查官兼科長

派赴國家：西班牙（阿利坎特）

出國期間：108年6月29日至108年7月7日

報告日期：108年8月26日

摘要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自 2013 年起與歐洲專利局（EPO）每年合辦智慧財產主管週（IP Executive Week）會議，本年度係於 7 月 1 日至 5 日假歐盟智慧局總部舉行，邀請各國智慧局（含非歐盟國家）及區域組織中的管理人員參與，本局由洪淑敏局長率陳宏杰科長赴西與會。

該活動提供各國智慧財產局的主管與智慧財產專家論壇，以討論在快速演進且複雜的智慧財產世界中，新興且具破壞性創新能力的科技如何影響智慧財產局（IPO）與智慧財產法執行機關（LEA）的工作。面對新科技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必須以合作的方式加以處理，讓利害關係人實際參與智慧財產保護與政策推廣，特別是中小企業（SME），且不能忘記接觸民眾使其認知智慧財產保護重要性，尤其是未來的發明人與創作人。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1
參、 討論內容.....	2
一、 創新與領導（ INNOVATION AND LEADERSHIP ）	2
二、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現代化（ MODERNISATION OF IPRs PROTECTION ）	5
三、 國際合作（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	7
四、 形塑未來（ SHAPING THE FUTURE ）	10
五、 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品質管理制度（ USERS CENTRIC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13
六、 與中小企業及新興公司合作引領創新與創造（ LEAD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IN COLLABORATION WITH SMEs AND EMERGING COMPANIES ）	15
七、 與私部門合作執行智慧財產權（ COOPERATION WITH PRIVATE SECTOR IN ENFORCEMENT OF IP RIGHTS ）	20
八、 隱藏智慧財產犯罪收益（ HIDING THE PROCEEDS OF IP CRIME ）	27
九、 智慧財產意識、研究與教育（ IP AWARENES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	29
肆、 心得	32
伍、 建議	33
陸、 附錄	34

壹、目的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自 2013 年起與歐洲專利局（EPO）每年合辦智慧財產主管週（IP Executive Week）會議，邀請各國智慧局（含非歐盟國家）及區域組織中的管理人員參與，就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的最新趨勢及政策發展進行探討，並交換管理經驗。本年度係於 7 月 1 日至 5 日假歐盟智慧局總部舉行。

本局與歐盟智慧局甫於去(107)年 1 月 12 日簽署智慧財產雙邊合作備忘錄，相關合作事項包括資訊工具整合、人員訓練、專家會議、最佳實務調和等。本次主管週會議係歐盟智慧局於該合作備忘錄之架構下，首度正式函邀本局洪淑敏局長參加，為利加深台歐雙邊交流關係，且彰顯我方對兩局合作之重視，由洪局長率陳宏杰科長赴西與會。

貳、過程

歐盟智慧局與歐洲專利局合辦之第 6 屆智慧財產主管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舉行，該活動提供各國智慧財產局的主管與智慧財產專家論壇，以討論在快速演進且複雜的智慧財產世界中，新興且具破壞性創新能力的科技如何影響智慧財產局（IPO）與智慧財產法執行機關（LEA）的工作。面對新科技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必須以合作的方式加以處理，讓利害關係人實際參與智慧財產保護與政策推廣，特別是中小企業（SME），且不能忘記接觸民眾使其認知智慧財產保護重要性，尤其是未來的發明人與創作人。議程如附件 1。

參、討論內容

一、創新與領導（INNOVATION AND LEADERSHIP）

（一）神經科學的創新未來（The Future of Innovation through Neuroscience）

本議題由神經科學相關簡報開始，介紹在快速轉變的數位世界中，將神經科學應用於多個新領域的最新科技發展，並考量人性與生物最終極的數位形態，提出道德與法律上的問題。簡報中舉出包括繪製大腦地圖的系統、資料字典、外部記憶植入、深層腦部模擬、由意志控制之機器人、CRISPR 基因編輯技術、3D 列印器官、以意志直接控制車輛的技術等，以展示快速發展的創新，並使聽者認知到這些科技對隱私、資料與智慧財產保護的挑戰。

據了解，講者 Dr. Divya Chander 是著名麻醉醫生和神經科學家，任教於美國史丹佛（Stanford University）和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目前是奇點大學神經科學學科主席。她運用腦電圖（Electroencephalography, 簡稱 Egg）技術，來了解人類大腦在麻醉後失去和恢復意識時的大腦活動轉換，了解神經機制和網絡為支持人類意識的基礎，並利用這些知識開發改進的演算法，以創建更好的解讀大腦監視器，Dr. Chander 曾於 2019 年西班牙神經科學峰會發表演說。

講者透過腦電圖技術的應用來解讀和編寫大腦的神經機制，有別與早期侵入性方式，腦電圖主要是利用建構視覺網路（visual network）與儀器學習演算方式來偵測大腦內部的運作，類似於一種思維解讀（mind-reading）技術。這種技術可標示腦部（probe brain）進一步產生思維導圖（mind-mapping）來繪製人類的意識狀態變化，科學家藉由 mind-mapping 解開腦神經傳導密碼，並允許我們重寫大腦神經傳導迴路，未來將可應用於改善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癱瘓等腦神經迴

路異常的症狀。

（二）帶領組織改變的破壞性創新者的想法（Mind of a Disruptor Leading Transformation）

講者 Nigel Barlow 畢業於牛津大學法學院，離開法律界後，經營自己的國際諮詢公司，為企業提供有關如何創造性思考的建議，其談話主要集中在顛覆，創新和思維方式的改變上。最新的著作為《重新思考：如何以不同的方式思考》。透過他的演講來幫助聽眾，敞開心扉以創造性思維重新思考。

破壞性創新是一連串的連鎖反應，會導致其他公司倒閉、許多工作消失，會讓人合理地懷疑自己對於組織是否有新價值。該如何調整我們的心態呢？一般而言，我們的心理與想法，是藉由外界的刺激，讓自己從經驗的盒子中選擇對應的想法加以反應，然而我們接收到的資訊可能不是中立的，每個人都有偏見、都會預設立場、經常用刻板印象應對事物，且通常抗拒新事物。該如何改變呢？IBM 執行長 Ginni Rometty 曾說道，「總是要對自己進行破壞性創新」，意即破壞性創新從自己的觀念做起。

要當個破壞性創新者，必須有 7 大特質，包括與他人想法不同（contrarian）、能使人信服（compelling）、充滿好奇心（curious）、善於與人共事（collaborative）、具有創造力（creative）、有勇氣（courageous）、要比顧客更加精明（client canny）等，稱為 7 個 C。

- 1.與他人想法不同：不怕將自己的想法說出來，美國企業家 Mark Andreessen 說過，「我喜歡在我說出奇怪話語的時候，人們盯著我看的樣子」。
- 2.能使人信服：要理解別人為何應該被你領導，才能讓自己成為一個真正的

領導人，要從單位裡態度與能量都缺乏的行屍走肉、有正面態度卻缺乏正能量的懷疑論者、能量一百卻態度不良的憤世忌俗者，創造出充滿正面態度與正面能量的玩家，才能一起創造單位的轉變。

- 3.充滿好奇心：讓自己像是無底洞一樣，無時無刻充滿了求知慾；當成自己總是無知，提醒自己要常問笨問題。
- 4.善於與人共事：要能與不尋常的對象合作，要懂得利用並擴張社交網路，六度分離理論告訴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會多過 6 層，一定可以找出關聯。
- 5.具有創造力：立志成為具創意的博學之人，運用有創意的的方法，提出「為什麼不...」、「如果...」的問題，以引導出想法；藉由評估、排定先後順序、確認與現實之差距等，提出「是的，但是...」的意見，反覆辯證以做出選擇；最後提出「誰做、做什麼、何時做、如何做」等問題，以利實際行動，要當個會實際執行的夢想家。
- 6.有勇氣：敢於追尋更多，就如同哈雷機車的目標，「我們賣的是讓一個 43 歲的會計師能夠穿上黑皮衣、騎車穿越小鎮、並讓別人懼怕他的本事」。實際在每天的生活中展現勇氣的形式，包括敢於發言，與人的對話內容也充滿勇氣，且敢於冒險等。
- 7.要比顧客更加精明：要超越消費者的洞察力，到達美商蘋果公司創辦人 Stephen Jobs 曾說的境界，「消費者的想法一點也不重要，讓消費者知道自己想要什麼，不是消費者的工作」，意即要主動為顧客創造需求。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現代化 (MODERNISATION OF IPRS PROTECTION)

(一) 以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確保適切的數位轉型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s a Safeguard for Adequat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018年5月25日歐盟正式實施2016年公布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GDPR, 為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 取代1995年訂定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藉以提升及確保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權利保護之一致性 (特別是網路活動), 並排除個人資料在歐盟境內流通之障礙, 被稱為「史上最嚴格個資法」。

GDPR之適用對象範圍, 除歐盟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資料管理者及處理者外, 即便資料管理者或資料處理者於歐盟境內並未設立分支機構, 但其在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程中, 如有蒐集或處理歐盟居民之個人資料, 仍應符合GDPR要求, 否則將處鉅額罰鍰。

在個資跨境傳輸部分, 歐盟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模式, 在符合例外之情形下, 個資才能進行跨境傳輸, 例如企業自行擬定具約束性企業規則, 並報請歐盟個資主管機關許可、取得特定認證; 或取得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等方式。此外, 如第3國個資保護水平達到GDPR適足性認定制度之標準, 即可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

針對當事人權利, 除資料查詢、複製、更正及刪除權外, 另賦予當事人得請求資料管理者及處理者刪除連結 (即被遺忘權)、要求以通用格式提供資料 (資料可攜權) 等; 並新增資料保護影響評估、資料保護員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等制度。

講者認為，在引入改良技術與其對基本權利所帶來的風險之間尋求平衡，以同時促進資料市場發展並保護人群，是 GDPR 的主要目標。該規則帶來許多決定性的改變，例如跨域性的概念，並將焦點從使用者同意，移轉到公司負責上。處罰的規定在立法過程中經過仔細考量才訂出，但是在不停改變的數位世界中，應該把 GDPR 看作是個機會，而不是負擔。

（二） 歐盟與國際上針對設計未來的倡議（Future of Designs: EU &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講者表示，歐盟已經針對其設計法律架構進行評估，包括研究與對外諮詢，最終結論是不需要一個全新的制度。然而，由於歐盟境內各國制度缺乏調和，仍可能遭遇問題。在國際層面，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的海牙協定提供完整的架構，但也不能保證依海牙協定提出的申請，就能通過各國的審查與考驗。歐盟特有的寬限期制度，在其相關重要夥伴，例如南韓、日本或我國的法制也有採用。由於新的資訊科技在審查中帶來大量需要考慮的先前設計，而創造新挑戰，然而歐盟智慧局在設計方面的工作與基準仍舊受到讚揚。

（三） 以專利保護人工智慧（Paten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講者認為，人工智慧是破壞性創新的技術，能包含各種不同的系統與裝置，以表現出讓人以為是人類智慧的行為，包括推理、學習或作出決定。歐洲專利局已經發現，與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專利家族有關的專利申請案呈現穩定成長，這些技術用於語音學、醫藥技術、機器人或自駕車等，也有已經出現在我們每日生活中的技術，例如聊天機器人。這些發展帶來道德問題，例如是否可以將人工智慧的發明拿來申請保護，目前歐盟的立法尚未針對此問題加以思考。這些主題讓歐洲專利局的角色變得重要，該局必須在這些技術觸及一般大眾之前，老早就先

了解並討論這些新技術問題，並運用專利法的基本原則，包括可專利性、充分揭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發明人等原則，在不去改變這些原則的前提下，使其適應數位化產業革命。

三、國際合作（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歐盟智慧局、歐洲專利局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名列於國際領域中幾個最大的國際智慧財產機構。在面對數位年代所帶來的未來挑戰與機會時，所有參與者之間的合作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本議題聚焦這 3 個組織為了支持保護智慧財產權所採行的策略性作法，也不能忘記各國智慧局作為與大多數使用者最初的連結之角色。

歐盟智慧局透過歐盟智慧財產網路（EUIPN），促進歐盟所有成員國的合作，也與全球領域的其他組織合作，例如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與歐洲專利局。EUIPN 全名為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work，前身為歐盟商標與設計網路（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簡稱 ETMDN），為歐盟智慧局對外合作計畫之總稱。其合作區分為以下 2 大面向：

- （一） 歐盟合作：結合歐盟各會員國智慧局、國際協會及其他智慧財產機構，以提供申請者更好的商標及共同體註冊設計（RCD）服務。其中，歐洲智慧局的智慧財產學院（EUIPO Academy）即為 EUIPN 運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歐盟合作主要由「Cooperation Fund」與「Convergence Programme」等專案所組成。「Cooperation Fund」專案在發展各式的 IP 工具，以協助申請者、審查官、及執法人員。如 TMview 及 DesignView 分別提供各 IP 機構的商標及設計檢索；The Enforcement Database（EDB）提供歐盟會員國的警察及海關人員已註冊商標及設計專利的資訊，協助其更有效率地執行查緝仿冒等業

務。至於「Convergence Programme」專案主要目標，則在整合歐盟不同 IP 機構間的商標與設計專利制度歧異。

- (二) 國際合作：指的是與非歐盟國家或地區之合作。核心業務以 3 項關鍵要素為導向，包括知識交換 (exchange of knowledge)、共創 IT 平台 (creation of common IT platforms) 及提供歐盟使用者於歐盟外地區的註冊及執法協助 (support for EU users on reg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verseas)。主要合作目標在於普遍性地提供商標及設計的資訊工具與分類工具，例如 TMview、DesignView、TMclas 及 DesignClass，善用及發揮該局 IP 實務的專業，並於世界調和趨勢 (worldwide convergence stream) 中居領導地位。

歐盟智慧局藉由歐洲合作計畫，已經投入 1 億歐元於合作與發展工具、解決方案與標準上，以讓使用者及各國智慧局獲益。歐盟智慧局正在擬定 2025 年的新戰略計畫，其中一個重要支柱就是以更加永續的方式，強化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網路，包括與第 3 國之間的合作。

另一方面，歐洲專利局也早就與各國智慧局有多年合作關係。例如 1983 年起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日本特許廳的三邊合作，由於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專利申請急劇增加，歐洲專利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日本特許廳在華盛頓舉行第一次三邊會議，並同意促進專利資料的快速交換。三邊合作的成果包括 BACON (BACKfile CONversion) 計畫，BACON 成立於 1984 年，旨在將 1920 年後發布的所有專利文件轉換為數位化格式，並創建一通用資料庫。隨後幾年，三方已建立交換優先權文件網路 (三邊網路) 和優先權文件 (PDX) 的電子交換格式，並創建一共同的專利申請格式。此三局占全球所有 PCT 專利申請量近 70%，三局持續在年度會議和其他工作階層會議集會，以促進專利流程、實務及工具的一致性。1986 年三邊局將 4160 萬件專利從紙本轉換為數位格式，BACON 計畫可說是三邊局間合

作的基石。

2007 年開始則再加上韓國智慧局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世界五大專利局 IP5 合作，確定了 10 個可促使檢索及審查更一致，並使資訊共享過程標準化的計畫。IP5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自 2011 年以來，每年公布專利申請及核發的統計資料。

歐洲專利局又於 2010 年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簽署協議，合作開發「以歐洲專利分類系統為基礎，並納入兩局分類實務特點」的共同分類系統「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簡稱 CPC）。該系統為全球性的專利文件分類系統。兩局為促進專利調合化，積極努力並共同合作建立 CPC 系統，該系統結合了兩局最好的分類作法，為專利技術文件建立一個共同且為國際間相容的分類系統，供專利審查使用。2013 年 1 月 1 日 CPC 正式生效，成為兩局的官方專利分類系統，歐洲專利局自此開始使用 CPC 分類，不再使用歐洲專利分類（ECLA）。

歐洲專利局近年則致力於與各國簽署生效協議（Validation agreement），讓任何申請歐洲專利的人都可支付費用，請求在協議簽署國生效，且與國內專利具同等法律效力，並受國內專利法約束，簽署國包括摩洛哥（2015 年 3 月 1 日）、摩爾多瓦（2015 年 11 月 1 日）、突尼西亞（2017 年 12 月 1 日）、柬埔寨（2018 年 3 月 1 日）等，另有其他國家在協商中。

歐洲專利局也在發展其 2023 年的新戰略計畫，目標針對在處理最近的全球挑戰上，將合作的影響極大化。然而，例如應該將人工智慧等新技術視為機會、而非挑戰，全球的所有相關機構都能分享最佳實務。

在此同時，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則透過 3 個主要制度，包括商標國際註冊馬德

里協定、專利合作協定與設計海牙協定，與歐盟智慧局及歐洲專利局的工作負擔相關。這 3 個組織之間的互相合作，係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之。然而在實務上，為了保持國際制度運作良好以供人們利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耗費許多心力，其與歐盟組織最大差異在於會員國的數量、會員國發展程度的差異性、以及會員國的資源，而非單純只是法律規定方面的問題。

歐盟智慧局與歐洲專利局之間的合作，是基於二者於近期才剛更新的合作備忘錄。此合作在過去相當有成果，期待在未來也能繼續保持，透過彼此搭配並避免重複工作，以符合一般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合作備忘錄包括 IP Key 計畫，該計畫由歐盟出資，以促進歐盟以外第 3 國的智慧財產保護。目前主要關注非洲，已與歐盟國際合作與發展總署共同發展計畫。為了這些計畫，必須建立國際組織間與各國智慧財產局之間的信任，以處理複雜的議題。

許多與會者對於前述國際組織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謝之意。

四、形塑未來（SHAPING THE FUTURE）

（一）數位與人力轉型（Digital and Human Transformation）

數位轉型已經是近十年來的業務現實，但是近期發展所帶來的新機會仍未結束，例如大數據。然而，數位轉型的風險很高，且據調查所有數位轉型過程中，有 7 成失敗或沒有達到預期結果。此外，在轉型中還要考慮人的因素，因為轉型需要提升使用者的關注，需要提升效率、品質與可預測性，這些需要對人力與工作方法作出重大改變。因此，為了避免失敗，關鍵因素在於發展適應科技的能力與創新文化，並創造競爭優勢的明確領導。為了成功實現數位轉型，參與者必須願意持續學習，並相信轉型是必要的。此外，為了讓數位轉型成功，應先找出須由科技解決的特定問題，而非沒有明確目標就發展並應用科技。

公部門被期待以簡單容易的方式回應使用者的需求，而這就是數位轉型的最終目標：簡化接觸所有使用者的程序，包括中小企業。因此，策略應聚焦於使用者身上，也要以員工為中心，讓員工有能力在跨領域的團隊中，以合作方式執行多工作業。這種轉型觸及其他方面，包括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及參與。與會講者皆不認為人工智慧會很快速地取代審查官，但已經在發展強大的人工智慧工具，以協助審查官進行審查工作。因此，員工的工作型態可望轉變。案件可以藉由科技評估，但仍由人類作出最終決定。人工智慧也可以在申請過程中用來引導使用者，所以智慧財產代理人的工作也會受到影響。

歐盟智慧局已經考慮，將轉型納入 2025 年戰略計畫。計畫研擬過程中，多數意見認為以一套方法適用所有使用者的方式已經沒有效果，公司種類與規模之間的差異可以透過科技來處理。所遭遇的主要挑戰在於法令，以及各成員國與其智慧局採行的方式不一致。為了處理此問題，歐洲合作計畫可以發揮影響力，作為將經驗集中在一起，並發展解決方案的論壇。

由於歐洲專利局站在第 1 線接受專利申請，通常是第 1 個知道新技術的機構，所以與使用者的合作對於 2023 年戰略計畫很重要，已列為該計畫的關鍵要素。然而原本遺留下來的固定工作習慣，已經被認定為數位轉型的挑戰。

澳洲智慧局正在進行以顧客與策略為中心的轉型，以辨識問題並調整解決方案。該局以主動聯繫的推廣活動，與固定的電子郵件聯繫作為主要工具，其 2030 年戰略計畫聚焦於新科技、法令與工作程序面，每 3 年會進行 1 次水平線檢視，確認是否達到預期目標，或是否需要調整。該局已經採行幾種科技解決方案，例如虛擬助手 Alex 與商標協助服務，且該國法令已經可以適應未來發展，以及由人工智慧協助作出處分。

雖然科技很重要，但人的因素在轉型之中也同樣關鍵。數位轉型的失敗通常是因為文化與心態。組織要注意的最大挑戰，包括實驗性（要求人們承擔風險，並以更敏捷的方式工作）、模稜兩可與一直改變、決策權分散、組織結構流動、多世代工作人力間的問題與勞動力增加（例如機器人、自動化、人工智慧等）。

（二）企業領導人是否應在意道德？（Ethics for Business Leaders - Should Anyone Care?）

講者提到，神經科學處於解碼大腦的最前線，Crispr 技術將可以抵抗病毒攻擊之基因片段，編輯改變人體的基因，以治療遺傳性疾病或癌症，其他技術上也讓人類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進入大腦，並植入虛假的記憶，儘管我們對於這個領域的許多新技術感到興奮，但需要開始考慮隨之而來的倫理影響。

講者認為，新技術正以最美好的方式改變人類，使用應積極和謹慎，考慮對人類帶來的影響和後果，道德議題的討論，需要在所有國家和地區進行，不能單獨將這些議題討論留給神經科學家或企業家。

另一方面，雖然人工智慧的出現為人類帶來大量的便捷、幫助，不過它的發展才剛起步，誰也不能保證它的威脅性多寡。在兼行科技的發展和保護人類安全的同時，人工智慧目前的存在，就像雙面刃一樣的不穩定，以至於有時候我們會擔心它們是否會脫離我們的控制。

人工智慧系統能分析大量數據，但其中也可能存在偏見。其中最關鍵的挑戰之一，就是我們如何確保自己培訓的機器永遠不會產生並且放大人類的偏見，以此來困擾社會？我們該如何針對這項技術展開更廣泛、深入的討論？社會該如何與 AI 共同演變？人們如何將計算機科學和社會科學連接在一起，開發出不僅「聰明」，更重要的是對社會負責的智慧機器？例如自動駕駛技術可以減少大量

的交通事故，但是當 AI 面對交通緊急事故時，AI 程式會如何處理？...諸如此類，仍然存在道德爭議。

講者認為，破壞性創新科技帶來道德問題，社會需要仔細反思，準備好一些適用標準，才能以最好的方式利用科技。要由一些原則預先提供基準，以構成適用標準的基礎。會中關注的一個原則為對於社會上基本人權的保障，尤其聚焦於需經個人的同意。

各智慧財產局在此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因為他們是科技與立法者之間的連結，各局早在特定技術實際上市之前就會知道，他們能讓討論及時展開。由於人工智慧會受到種族、性別與其他因素的影響，對於人工智慧中所存在的偏見，必須在自動化開始之前就加以處理。為了處理這些問題，各智慧局可以帶動有關道德的討論，並建立一些原則，畢竟從無到有讓科技啟用時就已經是完美的，總比在問題出現後才試圖解決來得好。各智慧局可以採用的一個原則是「人類必須管理人工智慧的自主權」，意即人類有最終的決定權。然而，自動化偏見之類挑戰仍會出現，因為過往經驗已經證明，當自動化成為標準時，人腦傾向相信其處理結果，而會降低注意力。

五、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品質管理制度（USERS CENTRIC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品質必須是任何程序的中心，而對於要求高標準的智慧財產制度，品質必須針對使用者的需求而為。因此，歐盟智慧局在其各種業務程序中，尤其是在草擬其 2025 年戰略計畫時，讓所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幸好有該局文化的改變，並與使用者之間發展出信任，才能減少使用者的關切。其中一項改善就是該局施行並通過 ISO 9001 的認證。

該局提出幾項由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倡議都相當成功，例如利害關係人品質保證小組（Stakeholders Quality Assurance Panel，簡稱 SQAP）。在該小組中，來自使用者協會的外部稽核員（auditor），依照歐盟智慧局的品質標準，針對一系列的處分進行品質控制。使用者參與稽核的經驗相當正面，因此已擴張到更多種類的處分與設計案上。使用者個人、歐盟智慧局與使用者協會等參與者，都因為透明化、可預測性與合作而獲益。

該小組讓使用者參與該局的品質管理，協助改善該局審查結果的品質，小組每季開會一次。該小組由 10 個 IPR 相關使用者協會組成，如國際商標協會（INTA）、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AIPPI）、歐盟商標協會（ECTA）、國際智慧財產律師聯合會（FICPI）、商標和設計權從業者協會（APRAM）及歐洲品牌協會（AIM）等。

該小組在進行選定案件的品質稽核時，每一稽核員先個別檢視分配到的案件審查結果（decision），將其發現提交小組（panel）討論，歐盟智慧局專家會說明該局作法，澄清疑義；最後所有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並經小組同意。該局專家將分析稽核結果，找出改善方式及進行後續追蹤，並定期告知稽核員及使用者協會實施 SQAP 的改進之處。

歐洲專利局通常透過行政理事會（Administrative Council）、常設諮詢委員會（Standing Advisory Committee）、特定施行細則或行政程序修改的線上意見徵詢、網站客戶服務意見回饋、定期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面對面會談及焦點小組討論等方式聽取使用者意見，以改善專利審查品質和效率。

該局近期則採用新方法，將客戶服務部門與品質管理部門合併，以更快速地反映使用者的需求。其 2023 年戰略計畫中採行的方法，包括與使用者團體緊密結盟的品質倡議、滿意度調查與直接回饋。該局的品質管理制度也已經通過 ISO

9001 的認證。

兩局都高度珍惜使用者透過所有可能管道，針對與智慧財產制度有關的所有議題提出的意見。使用者的回饋與提議都會經過評估，也會發展並測試解決方案。來自各智慧局的與會者，也在會中表達希望在近期內加強使用者參與的興趣。

本議題並針對「為使用者帶來最理想的高品質智慧財產」進行設計思考練習。合作是本次智慧財產局主管人員討論的主題之一，所以為了處理使用者需求而共同創造解決方案，就是另一種層次的合作。共同創造是組織以充滿啟發與創造的方式，處理未知問題的策略。會中就為所有參與者組織了一次工作坊，讓參與者將共同創造的原則，包括鼓勵參與者問問題、忘記階級、保持創意與建設性、並提出具體提案等原則，實際運用於活動中。

參與者在經過該練習後，提出了與不同機關、智慧局、顧客及全球夥伴合作的提議。參與者找出可以透過共同創造加以改善的服務，包括註冊簿的資料完整性、專利商品化的協助（尤其是針對中小企業）、以及服務品質，並提出了專利圖書館網路、以及減少審查人員與使用者挫折感的方法等新計畫。

六、與中小企業及新興公司合作引領創新與創造（ LEAD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IN COLLABORATION WITH SMES AND EMERGING COMPANIES）

中小企業是歐盟執委會工作關注的新焦點，而各智慧局在協助中小企業引領創新與創造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近期研究顯示，中小企業是歐洲經濟的骨幹，

代表了 99%的歐盟公司。2016 年的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方面的績效報告¹證明，註冊智慧財產權的中小企業表現最佳，其成長率超過其他中小企業 21%，因此歐盟智慧局與歐洲專利局針對此議題，合作進行了更深入的研究，該研究探討「高成長公司與智慧財產權²」之間的關連性，研究報告於 2019 年 5 月發布。報告指出，申請至少一項發明專利的中小企業進入高成長的可能性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9%，而申請至少一項商標的中小企業則更是高出約 13%。對申請至少一項歐洲智慧財產權的中小企業而言，後續進入成長期的可能性比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34%，進入高成長的可能性則高出 25%。因此，提交歐洲智慧財產權申請者，被認為是中小企業準備將業務擴展到整個歐洲範圍的一項積極指標。在高科技行業，申請至少一項歐洲發明專利的中小企業高增長可能性，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約 110%。但在總體發明專利申請數量相對較少的低技術含量行業中，申請至少一項歐洲發明專利的中小企業成為高成長企業的可能性，也超出一般中小企業約 172%。由此可見，專利申請無論對於高科技行業或是技術含量相對較低的行業而言，都是預測一個中小企業是否有潛力成為高成長企業的重要指標。在消費者導向行業，則是以商標申請作為高成長企業的預測指標。

政策制定者、投資者與潛在業務夥伴，對這些高成長的公司有高度興趣。報告中也指出其他方面，包括註冊智慧財產權的中小企業，比較有可能成為全球性企業，而這也是成長的特性之一；且註冊各種智慧財產權的中小企業，長期來看表現較佳，因為大量智慧財產權代表其具有建立完整智慧財產策略的能力。

由於歐洲專利局每年收到的申請總數中，約有三分之一來自中小企業，為更了解智慧財產權對中小企業成長的積極影響，該局啟動了 12 項案例研究，研究歐洲中小企業如何使用專利幫助企業成長。研究結果指出，中小企業借助專利實

1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sme_scoreboard_study_2016/sme_scoreboard_study_2016_en.pdf

2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19_High-growth_firms_and_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2019_High-growth_firms_and_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pdf

現更大的利益，這些利益超越了僅僅依靠專利來保護其產品和服務，例如授權技術、建立合作協議、吸引投資者及客戶，以及進入新市場；而中小企業良好的智慧財產戰略應用及管理，歸功於其戰略應用與企業目標保持一致，由公司相關部門和外部專家共同規劃，採取縱觀全局的作法，涵蓋業務、法律和研發各個層面，並由最高管理階層負責推動；此外，良好的智慧財產管理在公司決策過程中提供了相關資訊，及時了解變化和發展，為公司節省時間和金錢。

歐盟執委會為促進歐洲的研究與發展，推動「Horizon 2020」（展望 2020）多邊合作科研計畫。該計畫的目的在依 open innovation（開放創新）的精神，整合歐盟各國及第 3 國的研究能量，以促成歐盟創新科技、推動經濟成長、並增加就業機會。該計畫亦與中小企業相關，包括促進工業技術的領導能力，支持奈米科技等新興產業發展，並幫助创新型中小企業成長。執委會提出「歐盟創新者資金支援計畫」，幫助從事研究與創新的公司克服貸款與融資限制，例如協助生命科學創新領域之中小企業利用創投資本，度過創業前期艱困階段。在協助中小企業創新部分，歐盟預計撥出 30 億歐元資金，協助高潛力的中小企業，為產品、服務與生產流程，發展突破性的創新概念，因應全球市場挑戰，目標是協助大約 7,500 家企業將其創新概念市場化。同時依據可行性評估、示範、市場複製與研發、商業化等不同階段，分別提供不同的政策協助。此外，由 Horizon 2020 出資 2.87 億歐元，結合泛歐研發基金組織，為中小企業跨國合作研發計畫提供資金，協助其發展可快速市場化的創新產品、生產流程與服務，與提供通往國際市場的便捷管道，鼓勵中小企業將研發成果市場化與國際化。

現場則由 PYRATES 智慧纖維公司提出其身為中小企業的看法。該公司設於西班牙，在德國設計產品，在義大利生產。即便創始人具有法律背景，且明確了解從一開始就要保護智慧財產的重要性，然而在試圖保護其資產時，仍然遭遇問題。首先，該公司沒有在正確的類別申請商標，且創辦人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而非以公司作為申請人，該公司創辦人認為其仍舊在複雜的申請保護程序與時機之

中掙扎著。對於小公司來說，註冊智慧財產權是筆大投資，且經常在一開始沒有足夠的資金時就得進行註冊。講者希望，各智慧局可以為中小企業提供量身訂做的協助，使其了解自身的資產，以及可能採行的步驟，並建議以 IG 與領英 (LinkedIn) 作為接觸創業家的管道，而非已經過氣的臉書 (FB)。

丹麥智慧局已經採取聯繫中小企業的行動，因為中小企業是丹麥經濟的一部分。該局發現，中小企業的主要障礙包括成本與資源、認為權利執行困難、以及通常缺乏智慧財產權與其價值的相關知識，這些障礙阻止他們思考智慧財產策略，即便已經註冊的權利人也是如此。為了處理這種情況，該局已經發展一些計畫，例如與地方商會合作、設立熱線以及舉辦對話會議。該局認為連繫與對話是最重要的，才能讓中小企業在處理智慧財產時基於充分知識作出正確決定。

歐盟智慧局也提出協助中小企業的倡議。該局與歐盟執委會合作經營智慧財產權服務台，該局的智慧財產侵權觀察站有專家小組處理中小企業議題，且該局協助執行歐盟執委會的智慧財產預先診斷試行計畫。在 2025 年戰略計畫中，將啟動中小企業計畫，第 1 步驟是比對作業，找出歐盟層級所有協助中小企業的倡議；其次，團隊將找出歐盟智慧局可以提供的協助，以填補其他倡議的落差並使其加值。必須呈現出智慧財產權是包含創新、資源、利益與工具等所有必要面向的結合，超越單純法律的領域，讓能創造乘數效果的人、企業的天使投資人或者學術機構也能參與。歐盟智慧局也藉由駐地智慧財產專員、IP Key、商標 5 局、5 大智慧財產局與 TMview 等計畫在國際上合作，以強化智慧財產制度，並增加歐盟公司在第 3 國營運時的機會。

(一) 在科技市場中，如何利用專利資訊協助偵測破壞性創新 (How Patent Information can Help Detect Disruptions in the Technology Market)

專利資訊可以用來研究，以找出市場上新興且具破壞性創新力的科技。由於

專利資訊皆須公開，可以用來評估及交叉比對以找出趨勢，包括每個國家的專利數、發明的實際來源、發明的主要市場、發明人之間的合作、引用其他發明之專利情況、重要的公司、依專利分類之結果等。這些資料可以拿來找出趨勢。

歐洲專利局已經針對以下 3 個領域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區塊鏈、癌症免疫療法、以及量子測量。這些報告來自於歐洲專利局審查人員的貢獻、CPC 分類與專利家族及引用專利資料，並以歐洲專利局及第三方工具進行研究。另有提出一些未來要研究的主題，包括石墨烯複合材料、太空科技、更多的量子科技、平面材料與 4D 列印。

（二） 法律的創新：雀巢公司的願景（Legal Innovation: Nestlé Vision）

新科技對於智慧財產代理人、法學教授及其與各智慧財產局之間的關係，具有破壞性創新的衝擊。像雀巢這種大公司，必須歷經創新的轉型，且要越來越快地在法律方面做好準備。需求已經從簡單的網頁，演變到即時的個人化內容，所以現在資料已經變成公司的重要策略性資產，而這也帶來新的道德與法律問題。

該公司目前已經找出一些未來有興趣處理的領域，例如在 2018 年已經占有與科技互動方式總量 30% 的語音指令。一旦未來螢幕消失，就得重新發展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要求的新方法。更何況還有列印食物、由機器人自動產生內容、以及智慧合約等新選擇與新可能正在發展。

為了處理科技帶來的新挑戰，公司的法務部門必須重新評估，讓公司能在市場上適應新科技。律師必須能處理聊天機器人或智慧合約等科技問題。

（三） 如果智慧財產長得都一樣：想像一個沒有創新的世界（IPDENTICAL: Imagine a world without creativity）

歐盟智慧局為了與外界溝通，一直在尋求引起民眾尊重與注意智慧財產重要性的新方法。為此目標，該局製作了一部短片，並於 2018 年的阿利坎特電影節中公開。該影片受到高度讚揚，並獲得數個獎項，該影片可透過 Youtube 觀賞³。

(四) Cesilia 之家酒莊保護品牌的方法 (A company' s approach to brand protection: Casa Cesilia)

創造與保護品牌是個複雜的過程。Cesilia 之家酒莊分享其如何發展其品牌，在透過法律代理人尋求註冊與保護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如何運用包括人工智慧與 Google 搜尋等新科技確保商標不遭侵權。該公司目前註冊 15 個商標，但目前使用 4 個，且其中只有 2 個在國際上使用。該公司的專利與設計則是用於保護創新種類的酒品及酒瓶外觀設計。

七、與私部門合作執行智慧財產權 (COOPERATION WITH PRIVATE SECTOR IN ENFORCEMENT OF IP RIGHTS)

此節內容係針對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挑戰，這些挑戰每年在成長，其中部分是因為新科技與新的運作模式的應用而導致。為了處理這些發展，關鍵包括：以更快的方式執行，以及權利人、執法機關、智慧局與政策制定者之間的新合作關係等。此外，侵權人所使用的科技，同樣也能拿來執行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已經由「歐盟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及其經濟表現」研究報告⁴所證明，

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uNFIMrvNaQ>

⁴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IPC_ontributionStudy/performance_in_the_European_Union/performance_in_the_European_Union_full.pdf

該研究顯示智慧財產密集產業創造了歐盟生產總值的 42%，以及歐盟就業人口的 38%。

(一) 促進簽署以防止智慧財產侵權為目標的合作備忘錄 (Facilitating the MoUs Aimed at Preventing IP Infringements)

歐盟執委會有幾種法律工具，可以在歐盟及其邊境協助打擊智慧財產權侵害，從歐盟第 2015/849、2000/31/EC 與 2004/48/EC 號指令等既有法令，到輔助性質的、產業導向且自願性的解決方案，其中有些也能適用於第 3 國。目前，已經採用追蹤金流的方法，所以目前已有一套運作方式可以截斷侵權所得，主要透過以下 2 個合作備忘錄：

1. 「透過網路銷售仿冒品合作備忘錄」(MoU on the sale of counterfeit goods via the internet)
 - (1)2011 年 5 月，在歐盟執委會的支持下，主要的網路平臺業者及產品容易被仿冒且通常會經由網路途徑被銷售之產品類型的權利人，有機會齊聚一堂，並成功達成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共識。該合作備忘錄的內容，讓私人公司承擔採取一些措施的責任，後續並由貿易協會 (Trade Associations) 透過其會員，進一步推動合作備忘錄的內容。
 - (2)舉例言之，該合作備忘錄提到「通知取下 (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是打擊在網路平臺上銷售仿冒品不可或缺的措施。為使該機制有效運作，權利人應本於善意，積極提供網路平臺業者涉及侵權之有關具體資訊，而網路平臺業者則應提供具實質效益、使用上便利的通知取下途徑，並以有效率而完備的方式來處理權利人所提出的通知。
 - (3)2013 年 4 月 18 日，歐盟執委會接受了一份合作備忘錄的成果報告。該報告顯示自願性合作與立法端努力的齊頭並進，對於遏止線上仿冒品有相當之貢獻，並能提供快速順應科技發展的彈性，帶來具效率的解決方案，有

助於增進消費者對網路市場的信心，也因而有助於歐盟數位市場的成長。

(4)2016年6月21日，新的線上銷售仿冒品合作備忘錄開放簽署。這份備忘錄可謂是2011年由網路平臺、品牌所有人，以及交易協會間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版本的延伸。不同於以往的是，為期能有效追蹤備忘錄所帶來的影響性，並客觀評估其成效，本次合作備忘錄納入了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KPI)。

(5)2017年11月，執委會公布了其對該新版合作備忘錄第一年運作狀況的評估綜覽，並指出合作備忘錄帶來了正面的效益，其不僅對於在線上市集移除侵權商品有實質助益，也提供了各利害關係方增進對彼此的信任、相互合作的有用平臺。

2. 「線上廣告與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MoU on online advertising and IPR)

(1)2018年6月25日，歐盟執委會所積極促成的自願性協議「線上廣告與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正式由包含Google在內之廣告商、廣告中間業者，以及有關協會等完成簽署，總計有28位簽署者，希望能限制網路及手機應用程式上侵害著作權或散布仿冒品之相關廣告。

(2)本合作備忘錄可謂是歐盟執委會針對智慧財產權執法所採取之「追蹤金流」途徑的一環，透過此一自願性協議，簽署者承諾會將「在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放置侵害著作權或散布仿冒品之相關廣告」的情形減至最低。如此的努力將有助於削減網站及應用程式的利潤。此外，簽署者也會與歐盟執委會合作，共同監督、觀察合作備忘錄的影響與有效性。

(3)更具體地來說，這些簽署者的具體承諾如：廣告商承諾會移除其所知悉之侵害著作權或散布仿冒品的廣告，並將形成對外公開的智慧財產權政策，限制其在網路及手機應用程式放置廣告的行為。在購買、銷售，以及仲介買賣廣告空間的廣告中間業者部分，則應提供廣告商有關工具和防護機制，來達成確實限制侵權廣告被放置於網路空間的目標。另廣告中間業者同樣應於對外公開的智慧財產權政策揭示為了實踐自己在合作備忘錄

之承諾，其所採取的措施、工具與防護機制。而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有關協會，則會積極地去鼓勵其成員遵循合作備忘錄之內容。

(4)本合作備忘錄作為各歐盟成員國所採取之類似措施的輔助措施，將在一年後被評估，在這段期間內，簽署者每季也會聚集在一起，共同來分析目前已取得之進步。

目前已經在蒐集前述合作備忘錄之執行資料，也採用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合作備忘錄的執行表現，包括權利人、中介服務者與廣告營運商等簽署人也越來越多，他們都被鼓勵分享最佳實務。據了解，整體成效相當正面。其他工作項目包括利害關係人針對商品運輸、遞送與智慧財產權之間關係，以及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所需費用等對話活動。

(二) 與私部門在實際查緝行動中的合作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歐盟刑警組織 (Europol) 身為歐盟機構之一，有來自歐盟各成員國與有簽署查緝行動協議之第 3 國的聯絡官。該組織採用多機構合作的方法，鼓勵與海關、食品管制機構、農業組織等交換資訊並合作。歐洲刑警組織智慧財產犯罪部門成立於 2008 年，其協助並強化歐盟成員國於打擊智慧財產犯罪方面之努力。主要任務包括協助實際調查行動執行、提升執法單位對於智慧財產犯罪所帶來威脅的認知、及與產業聯繫以監控新趨勢。

為強化對線上與實體仿冒與盜版之打擊，歐洲刑警組織與歐盟智慧局(出資)於 2016 年共同成立智慧財產犯罪合作聯盟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COORDINATED COALITION, 簡稱 IPC3)，該聯盟於歐洲刑警組織中運作，20 個幹員所組成，主要負責打擊組織犯罪集團的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其主要目標為：

- 1.提供執法機關與其他夥伴單位於查緝行動上與技術上的協助；
- 2.促成並協調跨國調查；
- 3.監控並報告線上犯罪趨勢與新興犯罪手法（modi operandi）；
- 4.提升公眾與執法人員對此種犯罪之認知；
- 5.為執法人員提供打擊特定領域犯罪之專業訓練；
- 6.加強處理智慧財產犯罪之法規與執法流程的全球性調和與標準化。

該部門亦具有擔任促進執法機關與私部門之間，在查緝行動中合作的平台之功能，例如在任務代號銀斧行動中合作打擊仿冒殺蟲劑。私部門也在技術性案件中協助訓練警員，例如非法網路電視案件，甚至在任務執行前後都派專家協助。歐盟刑警組織能夠針對合作進行查緝行動，提供資源、資金與財務協助。

（三）國家層級的自願合作實務（Voluntary Cooperation Practices at National Level）

為了有效處理仿冒與盜版問題，在國家層級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部門的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在瑞典，儘管各方一開始都不願意合作，但後來已經發展出具有豐富成果的合作，參與者包括執法機關、瑞典智慧局與私部門。合作的基礎在於共同目標為阻止智慧財產權侵害的犯罪行為，以保護公司與社會大眾。瑞典已經建立兩種層級的機關會議網路：執行階層與機關首長階層。私部門也被邀請參與執行階層會議，並就特定計畫進行合作，例如在數個地點開設以仿冒品布置的店舖，藉以作為提升公眾意識的宣傳活動。該活動針對貼近消費者心理的品牌而進行，有助於獲得傳統及社群媒體的注意。但該國在處理自願合作的問題上，通常以提升公眾意識的角度進行，而非從實際執行查緝的角度著手。

（四）科技與資料庫在打擊智慧財產侵權方面的角色（The Role of Technology and Databases in Fighting IP Infringements）

為了鼓勵更多智慧財產權執行的相關合作，歐盟執委會在 2009 年建立了對歐盟仿冒與盜版觀測站（European Observatory on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2012 年 6 月，該觀測站改由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歐盟智慧局之前身）管理，並重新命名為歐盟智慧財產侵權觀測站（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其主要任務在於蒐集和監督有關歐盟市場的仿冒與盜版資訊，並鼓勵更多公、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間的相互合作，以共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害。

智慧財產侵權觀測站藉由以下 3 種主要方式處理智慧財產執行：研究與資訊；提供工具；提升公眾意識。其中所關注的目標之一，在於讓公私部門在資訊交換方面進行合作。透過其所管理的「執行資料庫（Enforcement Database，簡稱 EDB）」，權利人可上傳其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及商品有關細節，並附具聯繫資訊，讓主管機關能更容易地識別仿冒品以採取行動。該工具也包含便利權利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的功能。

同樣由侵權觀測站所管理的「反仿冒智慧支援工具（Anti-Counterfeiting Intelligence Support Tool，簡稱 ACIST）」資料庫，則可以查到成員國在邊境和境內的扣留商品數據、被扣留商品的來源地、侵權商品之種類，以及智慧財產權被侵權的態樣。

除了前述 EDB 和 ACIST 資料庫，歐盟智慧局也和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合作建置「反仿冒快速情報系統（Anti-Counterfeiting Rapid Intelligence System，簡稱 ACRIS）」，將歐盟公司在歐盟以外國家受到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案例等有關資料整合進一個資料庫，提供歐盟業者與主管機關單一且安全的資訊站，使不同業者可利用此一資料庫交換在歐盟以外國家之侵權案件中的證詞，以及各該國家有關機關的處理情形等資訊。藉由此一免費且能接受多種語言的資料庫，希望能幫助

歐盟業者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於第 3 國採取適當的商業策略，減低未來構成侵權的風險。

為便利歐盟業者使用前述資料庫，歐盟智慧局整合 EDB、ACIST，以及 ACRIS 資料庫，建置新的智慧財產權執行入口網站（IP Enforcement Portal）。該單一入口網站於今年 6 月 12 至 13 日舉辦的「智慧財產權執行論壇(2019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P Enforcement)」，由歐盟智慧局局長 Christian Archambeau 正式宣布啟用，提供權利人、歐盟執法機關、歐盟執委會智慧財產權執行可靠、具互動性，且使用上便利的工具。

該觀測站在將各部門集合在一起並提供訓練方面，也做出許多貢獻。針對提升公眾意識部分，該觀測站讓歐盟成員國與使用者協會一起發展相關計畫，且已產出很好的成果，例如真品城市計畫⁵。該觀測站也利用各種工具對民眾與執法機關提供資訊。

在場的各智慧局代表中，只有一部分有與私部門合作的成功經驗，也有人對於利益衝突、透明化以及查緝行動的獨立性等問題表示憂心。然而，只要所有參與成員了解其法律限制，合作上應該就不會產生問題。已經有合作經驗的智慧局代表表示，合作經驗多屬正面，因為面對越來越複雜的侵權態樣，私部門可以提供判定侵權所需的專業技術。

在場有些非歐盟國家代表，提出與少量包裹相關的問題，權利人經常因為每個貨品價值過低，而拒絕對此種情況採取行動，講者建議可參考歐盟立法處理。

⁵ <https://authenti-city.eu/>

八、隱藏智慧財產犯罪收益（HIDING THE PROCEEDS OF IP CRIME）

智慧財產犯罪的收益金額相當龐大。因此，追蹤金流的方式可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尚未探索的新途徑，來執行其智慧財產權及追訴侵權行為。

（一） 歐盟的洗錢與智慧財產犯罪（Money Laundering and IP Crime in Europe）

歐盟智慧財產侵權觀測站於 2018 年 9 月公布「有關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的法律措施研究」報告⁶，其中建議了包括針對網路執行智慧財產權可採用的民事、行政與刑事措施等特定法律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在哪些歐盟成員國可採用，及其實際運用情形。該報告針對以下 8 種措施進行詳細分析：獲取帳號資訊；阻斷網站存取；針對網域名稱採取相關行動；針對網站託管服務者採取相關行動；申請核發歐洲調查令，或以歐洲逮捕令要求引渡；針對洗錢行為採取相關行動；以及刑罰。有關洗錢部分，歐盟第 2015/849 號指令適用於大多數的刑事犯罪行為，包括與智慧財產權侵害有關的犯罪行為。

該研究結論認為，雖然歐盟法令已經調合部分的刑事措施，但刑事執行措施還是明顯缺乏調合，且許多法律措施常是由國內一般性法律所提供。該研究所找出的主要問題，在於科技的演進通常比立法者與法院的動作來得快。

其中有個具有正面結果的最佳實務，來自於丹麥針對該國國家網域的合作，讓侵權者無法註冊該國國家網域名稱。

6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18_Study_on_legislative_measures_related_to_online_IPR_infringements/2018_Study_on_legislative_measures_related_to_online_IPR_infringements_EN.pdf

（二）廣告收益的洗錢（Laundering Advertising Revenue）

最近幾年，網路內容盜版情況增加，成為案件主流，以致於歐盟已經將之視為新的犯罪威脅。聯合國跨境犯罪與司法研究機構與歐盟智慧局合作，共同分析智慧財產權案件，並提出明確且有用的結論。該研究分析了近期的兩件網路盜版案例，包括 BitTorrents.ro 案與 Swefilmer 案，其研究聚焦於運作模式與獲利，以及如何將犯罪收益漂白的的方法。兩個案件的運作模式，以及分享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方式不同，但兩個案件的調查都導向國際犯罪網路。

在 BitTorrents 案中，透過兩家被犯罪集團控制的公司進行洗錢；而在 Swefilmer 案中，犯罪集團的成員之一實際在一堆網路帳戶中進行轉帳，以隱藏非法犯罪收益的源頭，此即洗錢行為。兩個案件均遭刑事懲罰並沒收犯罪收益。

另一個最近出現的問題趨勢，在於犯罪集團組織不僅利用智慧財產權犯罪收益，進一步資助侵權行為，但也重新投資在合法企業。如此將導致危險的循環，即相同的犯罪集團組織不僅直接透過合法企業接觸消費者，也將仿冒品當成真品販售。

（三）國際打擊智慧財產犯罪洗錢行為（International Fight Against IP Crime Money Laundering）

罪犯運用許多資源，以讓非法金錢看起來像是合法的，例如在不同國家與地區開設帳戶，以及擬定假契約、發票或租約。智慧財產侵權已經成為洗錢常見的犯罪來源，而這類犯罪的刑罰可以加重。為了防止洗錢，有些機構（銀行、支付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等）有義務採取行動，並與收到前述機構提出的疑似犯罪轉帳報告的金融調查單位、管理機關合作，以進行分析並採取行動，例如通

知歐盟成員國與其執法機關。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追蹤並凍結資產時，金融調查單位可以用簡單且快速的方式進行國際合作，如此會比法律互惠協助等其他工具來得更有效率。

關於數位貨幣，私部門有非常好用的軟體可以追蹤區塊鏈，所以他們可以確定一個比特幣是否在最近開採出來，或者用於之前的轉帳交易中。有些司法管轄領域最近即將開始不接受 Monero 等匿名貨幣。

（四）善用國際合作（Utilis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歐盟司法合作單位 Eurojust 主要處理歐盟成員國機關之間有關刑事案件的司法合作，該單位是為了處理包括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洗錢等嚴重的組織跨境犯罪而成立。該單位可以依歐盟成員國要求，調查並起訴特定行為，並且擔任合作中心的角色，籌備聯合行動的合作會議，且於歐盟智慧財產檢察官網路等倡議中與歐盟智慧局合作。該單位藉由前述任務，可以提供協助、促進對話、準備進一步行動相關的要求、草案與必要文件，以利加速跨境執行法律互惠協助、歐洲逮捕令與歐洲調查令。最後，由檢察官與執法機關共同組成的聯合調查小組有機會在沒有特定法律要件的情況下，要求進行刑事聯合調查措施。歐盟司法合作單位可以提供統籌與法律協助，且該單位不僅與歐盟成員國合作，也與第 3 國簽署協定，包括中國。

該單位所建立的網路是相當有用的資源，可以協助建立不同國家之間的非正式聯繫，這在想要透過例如法律互惠協助等官方管道合作時帶來許多好處。

九、智慧財產意識、研究與教育（IP AWARENES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一） 智慧財產意識與教育（IP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智慧財產制度中的許多參與者都表示，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為缺乏公眾意識，數據顯示社會與智慧財產專家之間持續存在鴻溝，例如 31% 的中小企業由於制度太複雜或費用過高，而不認為運用智慧財產有什麼好處。歐洲專利局提供資料與統計數據，可以用來提升公眾意識，因為智慧財產在以知識為基礎的今日經濟中，已經是可以估算出來的組成部分。歐洲專利局認為有兩種層次的公眾意識：包括智慧財產權一般知識，以及如何運用該制度。因此，必須針對不同目標建立不同管道，一個可以傳達智慧財產的重要性，另一個可以展示如何適當地利用、管理與建立智慧財產策略。

（二） 針對校園的構想力量倡議：新世代的智慧財產教育（Ideas Powered@School Initiative – New Era for IP Education）

歐盟智慧財產侵權觀測站於 2016 年進行研究，以評估年輕一代對於智慧財產的態度，該研究稱為「智慧財產與年輕人：2016 統計」⁷，並將於 2019 年進行更新。研究發現，年輕世代廣泛質疑智慧財產的概念，卻有興趣學習更多，因此歐盟針對各成員國有哪些針對智慧財產的教育措施進行調查，催生智慧財產教育網路及其計畫。歐盟理事會於 2018 年通過相關倡議，在結論中直接指出智慧財產與所有權、發明與創新之關係，並通過對終身學習重要能力之建議。

智慧財產教育網路⁸是歐盟成員國教育部與智慧財產局之間的網路。該網路與歐盟機構緊密合作，已經發展出為在學校講授智慧財產相關內容準備材料的計畫，且已經在阿利坎特的歐洲學校裡測試過，課程聚焦於創新、發明與創業。每個活動的方法與所提供資訊的程度都依年齡層調整。近期會集合所有相關材料與

⁷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IP_youth_scoreboard_study/IP_youth_scoreboard_study_en.pdf

⁸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web/observatory/ip-in-education>

資源，包括摺頁、手冊與給從頭到尾都需參與的老師運用的文字，放到專用網站上。讓年輕且有啟發性的講者與有影響力的人物參與，已經證實會帶來正面效果。歸功於構想力量倡議，歐盟智慧局已經與年輕、有啟發性且有影響力的人，以及對智慧財產有興趣、且樂意參與此倡議、能放大效益的人所構成的網路相連結。

歐盟智慧財產侵權觀測站對於有意進行類似計畫的團體都樂於提供協助，包括改編、評估、分類與提供材料。

(三) 智慧財產教育網路是將智慧財產教育從政治階層移動到課堂桌上的工具 (The IP in Education Network: a Tool to Move IP Education From Political Levels to School Desks)

該網路透過參與歐盟各成員國智慧局、學校組織與教育部門，負責散布智慧財產的正面訊息與好處，其目標為將智慧財產納入各成員國的學校課程中，並散布好的想法、進行宣傳活動、散布宣傳材料等。該網路特別提到，應針對智慧財產事項訓練老師，讓他們可以有自信地分享知識。該組織所製作的材料可以在全世界使用，第 3 國可以尋求明確的合作。

(四) 老師的訓練是建立未來智慧財產世代的關鍵 (Teachers' Training as a Key for Building Future IP Generations)

在歐洲，以往智慧財產都被認為是在高等教育中才會講授的內容，但是為了讓學童準備成為負責任的公民與專家，教師工會已經意識到智慧財產與基礎教育有關。老師們為了扮演其角色，必須接受有關這些議題的訓練，並且成為擁有這些議題領域知識的人。羅馬尼亞的教育聯合工會 (Fre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in Education, 簡稱 FSLI) 針對此目標，致力於利用歐盟資金，以各種計畫訓練該國

教師。羅馬尼亞有許多不同工會與協會，共同成立了名為「部門別教育與延續性訓練委員會」(Sectoral Committee for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Training)，智慧財產就包含於該委員會的任務範圍中。該委員會舉辦各式活動讓老師參與，以提供老師資源，下一步將把目標轉向所有的人民。

在針對學生的教育方面方面，羅馬尼亞開發出一種有趣的合作方式，即利用工會在建築與設計學院中的時尚設計師與老師，來引起學生興趣。

(五) 撰寫程式與創業的技能，是數位國民必須擁有的能力 (Cod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Skills - Must Have for the Digital Natives)

科技能力日益成為每天工作的重要部分，所以教育應該包括撰寫程式等能力，讓學生對於數位時代有所準備。這件事與智慧財產有關，因為撰寫程式是可受保護的資產，且可與創業技能相連結。針對這些議題，可以訂定智慧財產公眾意識日、採行智慧財產教育計畫、舉辦社群媒體活動，讓學生可以接觸具影響力者及與撰寫程式相關的內容，可以幫助身處於持續改變的科技環境中的學生們發展其創造力，並在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架構下，了解前述議題。

肆、心得

一、 本次會議議題涵蓋領域廣泛 (智慧財產權、科技、管理、國際合作...)，面向多元，在參與會議前應預先蒐集議題相關內容，以利會中充分了解及深入參與。惟事前從主辦方獲得的資訊，卻僅有議程、議題名稱與部分講者服務單位與姓名，在會議參與前準備工作上可說是高度挑戰。所幸本次有賴局內各組室長官與同仁，齊心協力、依議題領域分工，從有限的資訊中努力分析，儘可能地透過網路及過往經驗，蒐集相關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才能讓與會人員事前就對議題有一定程度了解，在現場能充分抓住講

題核心要旨，完整吸收講述內容，並於整體會議活動過程中與其他國家與會人員溝通交流，進而圓滿達成任務。在此向局內各組室提供協助之人員，表示高度肯定與感謝之意。

- 二、 本次主管週會議係歐盟智慧局於該合作備忘錄之架構下，首度正式函邀本局洪淑敏局長參加，為利加深台歐雙邊交流關係，且彰顯我方對兩局合作之重視，並由洪局長親自參加。惟本活動為歐盟智慧局與歐洲專利局第 6 次合辦，由過往於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訊息中，並未聽聞歐方或其他國家、組織曾透過此會議提出重要創見，或作為重要訊息宣布場合；實際參與活動時，發現各國派員層級多屬基層主管，以致於與各國交流時僅止於表面之相互了解，而無法達到帶動實質進展的地步。

伍、建議

- 一、 日後參與國際活動之前，不論是由與會人員本身，或是透過各組室通力合作，應盡力蒐集議題相關內容，並加以研讀、討論與了解，以利會中充分了解及深入參與，在國際場域中展現出本局最佳的一面，亦對於後續對局內長官同仁分享相關資訊有所助益。
- 二、 參與國際活動簽請派員時，建議承辦單位儘量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資訊，例如向主辦方索取本次已報名人員名單，或前次活動參與人員名單，或請其約略提供幾個重要友邦之參與層級；或者透過其他管道詢問重要友邦，是否於本次活動派員及其層級，以供擇定指派人員之參考。另於我方或主辦方希望本局副局長以上層級長官參與之場合，建議儘量爭取由我方重要長官擔任相關議題講者或與談人，藉以提升本局重要長官參與活動之正當性與重要性，並可加深與各國交流之程度。

陸、附錄

附件 1：第 6 屆智慧財產主管週議程

Programme

1 July 2019 – Day 1

Meeting Room: Jean Claude Combaldieu

09:15 - 09:30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

- Master of Ceremony: Livia IONAȘCU, Academy, EUIPO

09:30 - 10:00

Opening Session

- Christian ARCHAMBEAU, Executive Director, EUIPO
- António CAMPINOS, President, EPO

Innovation and Leadership

Moderator: Claire DOOLE, Director, Claire Doole Communications

10:00 - 11:00

The Future of Innovation through Neuroscience

- Divya CHANDER, MD, PhD, Faculty Chair of Neuroscience, Singularity University

The presentation will set the scene by addressing the new landscape of the fast changing digital world today, the speed of innovation through highlights from neuroscience and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head.

Singularity University (SU) is the global leading innovation and learning community founded by NASA and Google located in NASA Research Park in Silicon Valley, the global epicentre of exponential technologies.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3:00

Mind of a Disruptor Leading Transformation

- Nigel BARLOW, Director, Barlow Kaye Ltd

The session will address leadership as a driving factor in the success of an organisation particularly in these disruptive times.

The fast pace of change means that today's leaders need to be reactive and proactive in the face of challenges. A successful digital leader must also bear in mind that while technology is important, the human factor of transformation is just as crucial. It's

Alicante, 1 - 5 July 2019

Programme

1 July 2019 – Day 1

obvious that leadership today is a balancing act and requires a unique set of skills to drive success that reaps rewards for the leader, organisation, and workforce. Nigel Barlow, who possesses a reputation a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inspiring business speakers, facilitators and coach, will address these skills in a highly memorable and interactive style.

13:00 - 14:15

Lunch Break

Modernisation of IPRs Protection

Moderator: Claire DOOLE, Director, Claire Doole Communications

This sess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short overview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IP field. The panel will focus on the importance of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process of policy-making and the speed of innovation/creation cycles and the needs of consumers and innovators in a digital society.

14:15 - 15:15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s a Safeguard for Adequat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Cosimo MONDA, Director, Maastricht European Centre on Privacy and Cybersecurity

Future of Designs: EU &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 Henning HARTWIG, Attorney at Law, BARDEHLE PAGENBERG Partnerschaft mbB

Paten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Heli PIHLAJAMAA, Director Patent Law, EPO

15:15 - 15:30

Coffee Break

Programme

1 July 2019 – Day 1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Moderator: Claire DOOLE, Director, Claire Doole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panel on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the three speakers will be participating in a discussion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their views on the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be implemented at global level. In the light of the futur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 era, cooperation plays a key role in upholding and protecting IP rights and ensuring these rights develop according to the obstacles they will face.

15:30 - 16:30

A Cooperation Network in Constant Evolution: the EUIPN in EU and Beyond

- José IZQUIERDO,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IPO

EP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stering Global Partnerships for the Benefit of Users

- Telmo VILEL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PO

WIPO Cooperation

- David MULS, Senior 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WIPO

16:30

End of Day 1

19:30

Gala Dinner, Santa Barbara Castle: Orchestrating a Team Like a Music Director

- Jose DE EUSEBIO, Orchestra Director and Grammy Award Winner

An orchestra conductor faces the ultimate leadership challenge: creating perfect harmony without saying a word. In this inspiring talk, Jose de EUSEBIO illustrates crucial lessons for all leaders through the unique styles of an orchestra director.

Alicante, 1 - 5 July 2019

Programme

2 July 2019 – Day 2

Meeting Room: Jean Claude Combaldieu

Shaping the Future

Moderator: Karin KUHL, Director Operations Department, EUIPO

9:30 - 11:30

I.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I. Human Transformation

The IP Offices are changing from pure administrations to customer centric organisations. The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requires increased user focus, efficiency, quality and predictability which entail substantial changes to the workforce and working methodology. The panel discussion will provide a global overview of these changes outlining how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is being implemented as to meet the particular and demanding needs of the IP world.

- Niall McKEOWN, CEO, Ionology
- Andrea DI CARLO, Director Customer Department, EUIPO
- Diego EGUIDAZU ALONSO,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EPO
- Paula ADAMSON,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 Ricardo MESQUITA, Head of Immersive Learning, IE Exponential Learning, IE Business School

11:30 - 12:00

Coffee Break

12:00 - 12:45

Ethics for Business Leaders – Should Anyone Care?

- Divya CHANDER, MD, PhD, Faculty Chair of Neuroscience, Singularity University
- Catalina BUTNARU, Ethics Track Lead, City AI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ethics NOW? Until recently, “moral concerns” involved with new technologies would have been seen as absurd, something relevant for science fiction. Today, new concerns such as: AI bias (by race, gender, or other criterion), personal privacy, and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having clarity on the rules and methods by which machines make decisions) seem to be the more pressing issues of the day. The panel will discuss exponential ethics and established ethical standards around autonomous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Programme

2 July 2019 – Day 2

12:45 - 14:00

Lunch Break

Users Centric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Moderator: Nicolas VIGNERON, Head of Service, Customer Department, EUIPO

14:00 - 15:00

A high-quality IP system requires that users' needs are addressed. The panel will focus on discussing approaches, experiences and methodologies which can be used to connect users with the design of IP added value products and services.

- Miguel GUSMÃO, Hea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 EUIPO
- Niclas MOREY, Principal Director User Support & Quality Management, EPO
- Martijn PATER, Founder & CEO, Fronteer
- Dr. Martina EBERLE, LL.M. Vice President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SF SE

15:00 - 15:20

Family photo
Coffee Break

15:20 - 16:45

Design Thinking Exercise: Deliver Optimal Quality IP Titles to Users - Meeting Room: Brussels

Fronteer, a leading company in co-creation of services, will deliver an inclusive co-creative workshop that will enable participants to contribute and learn. The objective is to convey that the fundamental driver for successful innovation is always the unmet (or even unknown) user needs. This workshop is a unique opportunity for IP Offices to see the perspective of users and to get acquainted with the golden rules of co-creation and its benefits.

- Martijn PATER, Founder & CEO, Fronteer
- Tessa WERTER, Associate Strategist, Fronteer

16:45

End of Day 2

Alicante, 1 - 5 July 2019

Programme

3 July 2019 – Day 3

Venue: Casa Cesilia

Lead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in Collaboration with SMEs and Emerging Companies

Moderator: Yann MÉNIÈRE, Chief Economist, EPO

9:30 - 11:00

The session will address the vital role of IP Offices in supporting SMEs in lead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The panel will present facts from recent EUIPO/EPO studies and different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 of the IP Offices in this area. Through the experience of an SME founder the panel will identify the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actions to be considered by IP Offices in order to support SMEs and start-ups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P.

- Ingrid BUFFOLO, Head of Servi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EUIPO
- Nina LIDMAN, Deputy Director, Policy,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Project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 Regina POLANCO, Founder & CEO, PYRATES Smart Fabrics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2:30

How Patent Information can Help Detect Disruptions in the Technology Market

- Nigel CLARKE, Administrator Promotion, EPO

This presentation illustrates the unique insight that patent data can bring to disruptive future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Three recent studies in very disparate technical fields – Blockchain, cancer immunotherapy, and quantum metrology - will be presented which reveal unique perspectives on how these technologies have originated, how they evolve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Legal Innovation: Nestlé Vision

- David CAMPOS PAVÓN, E-Business and IT General Counsel and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stlé

The presentation will address the technological and social changes which are challeng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IP community at large. It will present the disruptiv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on in the IP legal function and

Programme

3 July 2019 – Day 3

how to use legal innovation to attract the legal talent and what new skills the legal departments need to develop in the digital era.

12:30 - 14:00

Winery Visit and Wine Tasting

14:00 - 16:00

Lunch Break

16:00

End of Day 3

4 July 2019 – Day 4

Meeting Room: Jean Claude Combaldieu

Cooperation with Private Sector in Enforcement of IP Rights

Moderator: Alexandra POCH, Deputy Director, Observatory, EUIPO

The challenges of enforcement of IPRs are growing year by year. New technologies and new business models used by infringers require additional and faster means of enforcement and different partnerships are critical to deliver an effective enforcement regime. The panel discussion will present several ways in which rights holders, policy officials and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can work together to facilitate the enforcement of IP rights

9:30 - 11:00

Facilitating the MoUs aimed at Preventing IP Infringements

- Angélique MONNERAYE,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DG GROW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 Chris VANSTEENKISTE, Head of IPC3, EUROPOL

Voluntary Cooperation Practices at National Level

- Peter HEDIN, Senior Policy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Alicante, 1 - 5 July 2019

Programme

4 July 2019 – Day 4

The Role of Technology and Databases in Fighting IP Infringements

- Blanca ARTECHE, Head of Service, Observatory, EUIPO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Hiding the Proceeds of IP Crime

Moderator: Erling VESTERGAARD, Observatory, EUIPO

FOLLOW THE MONEY! Everybody is talking about it and some even claim it is the most effective tool in fighting IP infringements. In this panel one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follow the money approach will be explored: The utilisation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framework in the fight against IP infringements.

The panel will addres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apply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and present case studies where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were critical to the success of criminal IP infringement prosecutions.

11:30 - 13:00

Money Laundering and IP Crime in Europe

- Holger KUNZ, Observatory, EUIPO

Laundering Advertising Revenue

- Marco MUSUMECI,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UNICRI

International Fight Against IP Crime Money Laundering

- Max BRAUN, CRF Director, FIU Luxembourg

Utilis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Paweł WAŚIK, Public Prosecutor, Assistant to the National Member for Poland, EUROJUST

13:00 - 14:15

Lunch break

Programme

4 July 2019 – Day 4

IP Awarenes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Moderator: Stefan MARTIN, Member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EUIPO

The panel will discuss a variety of projects aimed at raising awareness, fostering research and strengthening educ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mong a wide range of stakeholders including policy-makers, Academia and students.

14:15 - 15:45

IP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 Yann MÉNIÈRE, Chief Economist, EPO

Ideas Powered@School Initiative – New Era for IP Education

- Justyna PETSCH, Observatory, EUIPO

The IP in Education Network: a Tool to Move IP Education From Political Levels to School Desks

- Kari KIVINEN, Chair of IP in Education Network

Teachers' Training as a Key for Building Future IP Generations

- Alexandra CORNE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ucation, Training & Programs Department, Free Trade Unions Federation in Education Romania

Cod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Skills – Must Have for the Digital Natives

- Ben WOLDRING, CEO Bencom Group

IP in Higher Education

- Yann MÉNIÈRE, Chief Economist, EPO

15:45 - 16:00

Closing Speech

- Patricia GARCÍA-ESCUADERO, Director of the Academy, EUIPO

Alicante, 1 - 5 July 2019



Programme

4 July 2019 – Day 4

Venue: EUIPO

16:00

End of Day 4

19:30

Closing Cocktail at Lamarr Restaurant

5 July 2019 – Day 5

Venue: EUIPO

Networking Day

Bilateral and networking meetings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P Offices attending the event and the EUIPO (optional)